

名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私場所申請附表之審查項目，主管機關應依附表所列費額，收取審查費。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

#### 第 3 條

公私場所同時提出數項申請文件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 第 4 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第 5 條

依本法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時，亦同。

#### 第 6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表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項目		設置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設置後)	操作許可證(已設立)	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內容(註1)	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換發許可證內容(註2)	許可證展延
固定污染源費用類別							
(一)第一類		一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一千	一萬四千	二千五百	五千
(二)第二類	非乾洗作業製程	六千	一萬三千	一萬二千	七千	一千五百	三千
	乾洗作業製程	二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備註： 1.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 2.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者。							

二、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認可或核准證明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項目	費用
(一)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之許可文件	二千
(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證明	一萬一千
(三)非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佐證資料	一萬一千
(四)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監測措施說明書之認可	五千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認可	八千
(六)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核准證明	一萬一千
(七)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僅適用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合併申請審核)	三百

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項目	費用
(一)販賣許可證	七千
(二)使用許可證	一萬二千
(三)許可內容異動	一千五百
(四)許可證展延	三千
備註:此附表費率使用於單獨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